

上海外国语大学

工会关于发放慰问、补助的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28日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14日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校帮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3月27日经校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5日经校帮困工作会议第三次修订；2020年6月29日经校帮困工作会议第四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总《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上海市总工会下发的《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工总财〔2018〕96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实施细则的制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等中央、上海市有关规定,在规范学校工会经费收支行为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工会经费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的功能。

实施细则坚持“求真务实、遵纪守法、依法获取、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使工会经费管理更加规范有效,更好的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更好的惠及广大教职工,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本细则实施对象为本校在职在编在岗工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二、慰问发放实施细则

(一)生日慰问

内容和标准：校工会按每人 300 元标准购买并发放蛋糕券（卡），对会员进行生日慰问。

程序：统一招标、采购，由部门工会负责人到校工会领取后，发至本部门会员。

（二）节日慰问

内容和标准：会员可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的实物慰问，年度人均慰问额度在上海市总工会规定的标准限额内执行。

程序：统一招标、采购和各部门工会分别采购相结合。

（三）劳模、先进工作者慰问

逢五一、元旦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每年两次，每次 2000 元。

（四）“十必访”慰问

内容和标准：

1. 会员结婚，800 元实物慰问；
2. 会员本人或妻子在规定范围内生育，800 元实物慰问；
3. 会员患病住院，依据出院小结，可享受 1000 元现金慰问，另可享受 200 元实物慰问；
4. 会员光荣献血，200 元实物慰问；
5. 会员退休，1000 元纪念品慰问；
6. 会员五十岁生日，500 元实物慰问；
7. 会员六十岁生日，500 元实物慰问；
8. 会员遇到重大突发性事件，依据部门证明，可享受 1000 元现金慰问；
9. 会员本人亡故，3000 元现金慰问。另可购 200 元以内的追悼物品；
10. 会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亡故，1000 元现金慰问。

程序：上述“十必访”均由部门工会具体实施，在事件发生一年之内进行慰问。同一事件，享受一次慰问。

（五）其他慰问

1. 在高温、寒冷、雾霾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基层工会可开展一线教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2. 年节、寒暑假，重点对劳模工匠、先进模范，重点学科和骨干带头人、派驻挂职干部、坚守岗位一线教职工等进行走访慰问。

3. 推动送温暖工作常态化，加强对教职工的关心，了解教职工的切实需求和实际困难。

4. 以上慰问费用标准按照合理、适度原则予以安排，经相关程序后实施。

三、重大病及帮困补助发放实施细则

(一) 补助对象

1. 重大病慰问

会员本人，患市职工保障互助会认定的重大疾病，并获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重大病理赔或女性特种重病理赔的困难职工。

2. 帮困补助慰问

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且会员家庭人均月收入(实发数)6000元以内的，可申请帮困补助。

(二) 补助标准：

1. 会员本人重大病慰问

每次补助 2000 元

2. 帮困补助慰问

甲级：每次补助 2000 元

乙级：每次补助 1500 元

丙级：每次补助 1000 元

(三) 补助时间及程序

1. 会员重大病慰问及帮困补助原则上每学期一次；

2. 会员本人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或部门工会主动关心并提交相关申请；
3. 所在单位部门工会负责了解核实后报校工会；
4. 校工会福利工作小组审议；
5. 补助款项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申请人本人银行账户内。

四、附则

本实施细则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4 年 1 月起实施。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 月